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盈利警告
及
本集團位於山西之礦場開發進展

本公佈由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表。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淨虧損預期錄得超過 3 倍之升幅。年內之虧損升幅乃主要由於（i）已確認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增加；及（ii）由本公司發出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已確認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之增加主要由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原煤價格回落及有關礦區延遲營運。由於造成虧損為非現金性質，故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為符合上市規則要求，本集團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預計將於 2016 年 3 月末公佈。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之業績公佈。

位於山西之礦場開發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7 日之公佈所披露，古交市煤炭工業局向本集團發出一則通知，內容有關停止施工及開發工作以及整頓方案。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7 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分別收到山西省煤炭工業廳及山西煤礦安全監察局發出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關於開展全省煤礦安全生產大檢查的通知》(「安全生產檢查的通知」)及古交市煤炭工業局發出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1 日之《關於進一步加強煤礦防治水補充規定的通知》(「補充規定通知」)。補充規定通知訂明進一步落實古交市煤礦防治水工作，杜絕煤礦透水事故的發生。安全生產檢查的通知規定煤礦重點檢查內容包括防治水及瓦斯、機電及建設程序等。本集團已按照該等通知的要求成立專案團隊，負責自查自整、整頓方案及落實整頓措施。年內，本集團已按古交市煤炭工業局要求，就進一步水文及地質狀況勘探、人員培訓、建設隊伍管理及應急隊伍管理實施整頓計劃。此外，該等通知要求對機電系統及建設程序進行之檢查及整頓措施已基本上完成。該等通知要求對旗下五個礦區實施煤礦水及瓦斯防治之檢查及整頓措施仍在進行。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山西省煤炭工業廳頒佈《山西省煤礦復產復建驗收基本條件的通知》(「《基本通知》」)。《基本通知》訂明相關部門有關復產復建驗收之進一步規定。本集團之專案團隊正在與太原市及古交市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進一步咨詢具體執行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通知要求之檢查及整頓措施預期於 2016 年中完成。該等通知要求之檢查及整頓措施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向有關部門申請複查驗收整頓措施。經有關部門複查驗收整頓措施後，本集團將可申請恢復旗下各礦區之施工及開發工作。

整頓措施完成及有關部門複查驗收整頓措施之時間未能確定，按本集團管理層最佳估計，各礦區之時間表載列如下：

	重建及改造工程之預計完成日期	**展開商業營運之預計日期**
遼源礦區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金鑫礦區[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鑫峰礦區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鉑龍礦區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福昌礦區[附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附註：為遵守相關中國省級及市級監管部門施行之新增安全規定，本集團須對已完成重建及改造工程之金鑫礦區及福昌礦區進行額外改造工程。因此，已重新釐定於相關礦區展開商業生產之預計日期。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以符合中國有關部門提出之條件，以盡快恢復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內之礦區之施工及開發工作。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告知股東最新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2016年 3月 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黃伯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GBS, JP及周春生先生。